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拒繳酒測罰鍰 臺北分署執行存款抵償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駕、毒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以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其中年約70多歲，設籍臺北市的陳姓男子(下稱義務人)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經本分署查封其名下之不動產後，並查得義務人銀行帳戶持續有款項存入，因義務人仍不出面處理，於是陸續執行該銀行存款抵償所欠罰鍰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09年10月14日19時許，騎車行經民權東路3段一帶，遇員警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惟未依指示拒絕檢測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法裁罰18萬元，並於110年12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該案後，旋即調查義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發現義務人名下坐落於民權東路之不動產即為現居住之戶籍地，本分署立即發函查封。然因該屋為義務人之住所且為名下唯一之不動產，為顧及比例原則，本分署於查封不動產未立即進行拍賣，惟義務人仍置之不理，執行人員乃發揮捨而不捨的精神，按月調查義務人的金融帳戶，並於發現義務人名下帳戶有可供執行之存款時立刻核發扣押命令，自111年1月起至

111年11月止共扣押及收取4次存款，於111年12月確認案款均已入帳，全案順利終結。

由於近年酒（毒）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喝酒及吸食毒品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（毒）駕歪風。